

甲、總說明

99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營業基金依決算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辦理半年結算報告者，計有 25 單位（其中編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者 20 單位，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半年結算報告者 5 單位）；另賡續辦理結束清理工作者為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第二辦公室（原省物資處，精省後改制）、高雄硫酸銹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單位，其半年結算報告則以附錄表達。

依決算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本院將本年度各營業基金陳報之半年結算報告，彙編成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營業部分），隨同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函送審計部。至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之分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循例以編製合併報表之方式併入原投資事業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彙計表達，不另單獨列示。茲就半年結算概要說明如下：

壹、營業收支損益情形

一、收入部分

- （一）營業收入共列 1 兆 4,682 億餘元，較分配預算數增加 1,014 億餘元，約 7.4%。
- （二）營業外收入共列 226 億餘元，較分配預算數增加 135 億餘元，約 147.1%。
- （三）以上收入部分共計 1 兆 4,909 億餘元，較分配預算數增加 1,149 億餘元，約 8.4%。

二、支出部分

- (一) 營業成本共列 1 兆 2,799 億餘元，較分配預算數增加 542 億餘元，約 4.4%。
- (二) 營業費用共列 549 億餘元，較分配預算數減少 51 億餘元，約 8.5%。
- (三) 營業外費用共列 233 億餘元，較分配預算數增加 8 億餘元，約 3.9%。
- (四) 所得稅費用共列 101 億餘元，較分配預算數增加 81 億餘元，約 411.1%。
- (五) 以上支出部分共計 1 兆 3,684 億餘元，較分配預算數增加 582 億餘元，約 4.5%。

三、損益部分

以上收支互抵後，獲有純益 1,225 億餘元，較分配預算增加 567 億餘元，主要係中央銀行因外幣資產營運量及收益率較預算數提高，純益增加等所致。

貳、資產負債實況

一、資產總額 30 兆 436 億餘元，包括：

- (一) 流動資產 7 兆 2,387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之 24.1%。
- (二) 押匯貼現及放款 4 兆 244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之 13.4%。
- (三)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14 兆 5,384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之 48.4%。
- (四) 固定資產 3 兆 7,793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之 12.6%。
- (五)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合共 4,626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之 1.5%。

二、負債總額 26 兆 4,205 億餘元，包括：

- (一) 流動負債 13 兆 274 億餘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 43.3 %。
- (二) 存款、匯款及金融債券 9 兆 9,474 億餘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 33.1%。
- (三) 央行及同業融資 245 億餘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 0.1%。
- (四) 長期負債 1 兆 4,116 億餘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 4.7%。
- (五) 其他負債 2 兆 94 億餘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 6.7 %。

三、業主權益總額 3 兆 6,231 億餘元，包括：

- (一) 資本 1 兆 2,805 億餘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 4.3%。
- (二) 資本公積 2,641 億餘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 0.9%。
- (三) 保留盈餘 6,455 億餘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 2.1%。
- (四)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1 兆 4,328 億餘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 4.8%。